关于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继续教育补学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81号）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需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未合格的不能申报下一等级考核。针对我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缺少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工勤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经与培训机构协商开展工勤人员继续教育补学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学范围：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地方管理的垂管单位及部、省属事业单位中从事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职工勤人员（含公益性岗位及已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的技术工人）中，缺少2018年以来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明的人员。其中当年度申报技师、高级技师的人员不予补学。

二、补学时间：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13日。

三、补学内容：2018年以来未合格的继续教育课程（第五、六、七、八轮）。

四、有关要求：登录苏州市民生职业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平台”（<https://gqjy.mszpzx.com/>），由单位统一注册报名，学员本人微信扫码，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实名登陆后点击章节学习，学习合格后可直接在线打印培训证书。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工勤人员继续教育补学工作，支持工勤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尽量保证全员覆盖不遗漏，应补尽补，切实提升工勤人员能力素质，保障工勤人员利益。

培训咨询电话：章老师 67868020

苏州市工考办

2022年4月27日